

淄博齐鲁石化公司法轮功学员 高宏面临被法院非法开庭

【明慧网】山东淄博齐鲁石化公司法轮功学员高宏九月六日被齐都公安局国保构陷到淄川区检察院，已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收到检察院起诉书，还没收到淄川区法院开庭通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齐都公安局国保闯入家中（只有高宏母亲梁中先在家，国保人员5~6人以查户口为名进家），让老人确认一张监控照片里的人是否是她，随后他们把老人带到派出所审讯，与此同时进行非法抄家。

下午5点半左右，等候多时的国保（张彦林，李兵等）将下班回家的高宏在楼下绑架到派出所连夜审讯。母子两人都是取保候审强制措施。高宏次日下午回家，母亲梁中先当晚放回。老人打开房门看到一片狼藉的卧室才知道被抄家，钥匙是挂在墙上被他们偷拿走的（无论家人是否在场都是非法抄家和抢劫，因所有书籍和物品都是合法的个人财产）。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齐都国保韩俊虎等到家中骚扰（他们说了解情况，来看看，带着录像）。当时老人血压太高身体有危险就停止了骚扰。

临近邪党二十大，八月二十九日，国保韩俊虎和常江传唤高宏并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随后构陷到淄川区检察院迫害。目前流程已到法院，面临开庭。◇



山东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山东省沂南县法轮功学员公丕荣被构陷到检察院

山东省沂南县法轮功学员公丕荣被本县610、派出所非法抄家、绑架快3个月了，现在被非法关押在临沂看守所，近期得知，被构陷到检察院。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法轮功学员李化莲被诬判的情况

八月份，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法轮功学员李化莲，被非法判刑两年半，目前还在淄博市张店看守所内非法关押。

山东青岛平度云山南王戈庄村法轮功学员齐秀花被绑架经过

十月一日，青岛平度云山南王戈庄村法轮功学员齐秀花在云山燕子理发店讲真相中，被不明真相的学生举报，上午10点，被平度云山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接着非法抄家，抄走大法书和周刊等资料。齐秀花被非法关押到下午4点，才被释放。

十月四日，警察又到齐秀花家中逼迫签字和照相，至少有4-5个警察，其中有两个女的。详细情况待查。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法轮功学员李秀英等三人被绑架

十月十日上午，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法轮功学员李秀英和郑姐两人在讲真相时，被五莲县国保警察绑架，随即便去李租住的房子抄家，同时绑架了流离失所躲藏在此的潍坊大法女学员某某。

李秀英全家本来已经移居山东省潍坊市居住，现在回到五莲县是为了照料瘫痪在床的继母，现在老人家身边无人面临着生命危险。

山东青岛平度市崔家集镇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徐桂云

九月六日下午2点多钟，平度市崔家集镇派出所2个警察到徐桂

云家骚扰。徐桂云看到他们站在门外，就走了。下午5点半，徐桂云的儿子回来，说警察指使他用手机给徐桂云拍照。徐桂云立即制止并告诉儿子：“你别照，照了也不管用。信仰自由，修炼法轮功合法。中共邪党烂透了，天灭中共。”

山东省东营市法轮功学员王立峰及其女儿李雅文被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绑架

九月二十一日早上七点，山东省东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位于大渡河路255号）出动大量警察绑架了家住东营东城广东路的法轮功学员王立峰及其女儿李雅文，抢走家中的大法书及ipad。目前母女两人情况下落不明。

据悉，此公安局这段时间内绑架了多名法轮功学员。望知情人士补充详情。

山东省博兴县法轮功女学员崔金凤和刘殿荣遭绑架

九月二十五日下午1点，山东省博兴县610国保大队到该县博兴镇伏录村，从家中绑架了该村法轮功女学员崔金凤（约70岁）和刘殿荣（约70岁），并非法从崔金凤和刘殿荣的家中抄走了所有的大法书籍等。刘殿荣后被警方送进了医院，现已出院回家，崔金凤被非法关进该县看守所（驻地在庞家镇）遭受迫害，详情待查。◇

龙口法轮功学员陈文青被骚扰

九月下旬，龙口下丁家派出所警察到下丁家镇口子村法轮功学员陈文青家骚扰，问还炼法轮功吗？还在该学员家门口非法拍照。◇



山东潍坊昌乐高鹏被枉判七年劫入冤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邱家河村法轮功学员高鹏，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被昌乐政法委和国保指使南郝派出所非法抓捕、构陷，被非法判七年、勒索罚金五万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他被劫入山东省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

高鹏现年三十六岁，在孩童时跟随父母、奶奶修炼法轮大法。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邪党开始打压这群修炼真、善、忍的好人，当时还在上学的他也就离开了这个修炼的环境，可这颗修炼的种子却深深的种下了。在迫害初期，每个不放弃修炼者的家庭都经历过那种亲人离别的痛苦。有个法轮功学员曾这样说过：“那个时候真不知道今天在这里，明天会在哪里！会是个什么样！”高鹏家也不例外，由于他父母不放弃修炼，常常是今天被整到这里、明天被整到那里，他经常放学后一个人在家，但他从小就是个品学兼优的孩子，高中毕业他考上了全国知名的山东大学。

在二零零九年他的父亲高光成在一次对法轮功学员的大抓捕中被冤判十年。家中常年只有母亲一人，村干部、镇政府的、当地派出所的、县 610 的人轮番的上门骚扰，有时半夜三更砸门敲窗户，每年的敏感日更是骚扰的厉害。在这日复日、年复年的巨大精神压力下，母亲因一次意外离开了人世。

可法轮功学员就是这样的胸怀，一心只为别人好，对任何人没有任何的怨恨，就是对于那些向自己施暴的人都希望他们平平安安的。他父亲冤狱回家后依然遵循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做个更好更好的人。可有一次意外摔伤了腿，高鹏卖掉了在上海的公司回来照顾父亲。在当今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有几个人能做到，这个年龄段的孩子现在很多都被父母养着。可这个邪党的本质决定了它容不下好人，在二零二零年父亲高光成因讲真相被诬告，又被非法判一年半，

因身体不合格当时未被执行。

二零二一年高鹏因向农村发放真相资料，后被收到资料的人（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红河镇下皂户村杨忠华、杨淑光、杨金伟（邮编：262400））诬告，中共恶警通过查看摄像头监控跟踪，在五月十八日非法抓捕了高鹏。后得知，在绑架高鹏的当时，南郝派出所副所长高玉柱跟一个叫曹喆（音折）的警察当场不由分说就暴打了高鹏，当时高鹏的腿就不能站立，是被拖上警车的。

高鹏被带到派出所非法审讯了八天，在这八天中他们动用了几种酷刑，刑讯逼供，还恐吓要抓他父亲送往监狱，给高鹏戴上了四五层口罩，灌满了辣椒水，然后拨通他姐姐的电话，因高鹏无法开口，高玉柱等人就在旁边挑拨家人之间的关系；还伪造了其他同修的假证词。高鹏为了保护同修，避免更多的人遭迫害，把一些事揽在了自己身上。

昌乐公安局先抓人再罗织罪名，在所谓“侦查”阶段，伪造证人证言，利用酷刑、恐吓、威逼、诱供等违法手段构陷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高鹏被从昌乐看守所转到潍坊看守所，构陷高鹏的案卷八月十三日被移送青州检察院。九月十日，高鹏被构陷案转到青州法院。

高光成为营救儿子高鹏，为儿子请了外地维权律师，并邮寄和亲自送法律文书和真相信到潍坊市、青州市、昌乐县各个主管部门，一直跟踪监视他行动的警察不便直接阻止他，因他们也知这样做违法，就打电话给他女儿让他女儿阻止，他们一计不成又生一计，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也就是律师会见高鹏的前一天，他们以执行二零二零年冤判为由收监了高光成，第二天九月十日，也就这天高鹏的冤案被青州检察院起诉到青州法院，也就这天，律师终止了对冤案的代理。

冤案到了青州检察院，青州检

察院根本未对昌乐公安局侦查过程进行监督，他们连形式都懒得走，两次提审高鹏，什么都不问，只让高鹏认罪认罚，都被高鹏拒绝。法院阶段更是荒唐，开庭前主审法官郑学军恐吓律师，十二月二十日庭审中公诉人的麦克风从庭审开始到结束就没开，因视频开庭，高鹏说听不清，主审法官也置之不理，昌乐公安局伪造的证人一个也未到庭，罗织构陷的所谓证据一个也未出示、更谈不上质证。他们打着法律的幌子，正常走法律程序，也允许请律师，可他们自己却在明目张胆的违法，以权代法，践踏中国的法律，在法轮功问题上从没有秉公执法、依法办案过。

律师提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办案机关现有的证据无法认定系高鹏制作……对律师提出的疑义他们置若罔闻。最后高鹏陈述时铿锵有力地喊出了：“法轮功无罪、我无罪。”

一审判决后高鹏以：法轮功并非邪教、遭到昌乐公安局刑讯逼供……提起了上诉。同时律师也以：习练法轮功是公民的权利，高鹏主观无刑事犯意，被告人遭刑讯逼供，所作供述是不真实的，原审法院认定制作、传播数量有误等等提出了辩护意见。潍坊市中级法院法官审判长冉青松不为民做主，非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前些年也许还有人被邪党的一言堂所蒙蔽，但在当下全球人都知道，包括中国的公检法司的大部份工作人员也都知道，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真、善、忍是人类的普世价值，是维系人类存在的根本，全球人也都知道和认可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也只有这个邪党容不得真、善、忍的存在，这是它假、恶、斗的本性所决定的。◇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